台北律師公會一般會員入會聲明書

　　謹向貴公會聲明本律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申請加入貴公會為**一般會員**時，無律師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所示之情形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（若有，請提供裁判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曾任法官、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、檢察官職務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曾任法官、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（若有，請提供裁判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為現任公務人員（曾任公務人員者，請提供離職證明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曾受破產之宣告（若有，請提供裁判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（若有，請提供裁判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、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（若有，請提供裁判書或決議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有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、行賄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（若有，請提供決議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有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（若有，請提供裁判書）？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有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？[[1]](#footnote-1) | □是□否 |

　　此致

台北律師公會

聲明律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原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者，請提出退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證明文件，免填具此聲明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